

# 第三方支付备付金将集中存管

## 对预付卡、互联网支付牌照将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青年报资料图

青年报记者 陈颖婕

**本报讯** 近年来，客户备付金规模快速增长，且存放分散，风险事件频发。为规范第三方支付行业的有序发展，央行于近日发布《关于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内容明确今后第三方支付机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客户备付金将统一交存至指定账户，支付机构不得挪用、占用客户备付金。业内人士认为，中长期来看，对预付卡、互联网支付牌照将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且行业集中度有望加速提升。

### 由支付机构开立 客户备付金账户达70个

何谓客户备付金？其是指第三方支付机构预收其客户的待付货币资金，依据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发行受理等各类牌照具体业务形态的不同，客户备付金主要包括银行卡收单机构持有的代收款、充值至支付账户的余额（支付宝余额、微信钱包零钱）、多用途预付卡余额等几种形式，且资金的沉淀效应以及支付机构对于备付金利息的依赖程度也依次递增。

目前，支付机构往往将客户备付金以自身名义在多家银行开立账户分散存放，借此作为获得较低银行通道费率成本，以及实现跨行资金流动及清算的基础。根据不完全统计，平均每家支付机构开立客户备付金账户约13个，最多的开立客户备付金账户达70个。2016年第三季度的数据还显示，267家支付机构吸收客户备付金合计超过4600亿元，近年来的复合增速超过50%。

面对如此庞大、高增速的资金沉淀所带来的诱惑，非法挪用、违规占用并参与高风险投资、擅自变相行使跨行清算职能和洗钱等一系列行业乱象，央行于近日发布了《关于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内容指出，自2017年4月17日起，第三方支付机构将客户备付金按照一定比例交存至指定机构专用存款账户，央行及商业银行暂不向第三方支付机构计付利息，第三方支付机构不得挪用、占用客户备付金。此外，交存比例依据业务类型及分类评级结果确定，最低10%，最高24%，最终实现全部集中存管。对于交存金额，《通知》指出，将根据上季度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与支付机构适用的交存比例计算得出，每季度调整一次。央行相关负责人同时表示，新规不会对支付机构产生影响，对消费者也不会有影响。

### 中长期看或影响 预付卡、互联网支付牌照

其实，一直以来。外界对于客户备付金一直存有担忧：其规模之大、存放之分散，具有一系列的风险隐患。“首先，客户备付金存在被支付机构挪用的风险；其次，一些支付机构违规占用客户备付金，并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其他高风险投资；此外，支付机构还会通过在各商业银行开立的备付金账户办理跨行资金清算，超范围经营，变相行使了央行或清算组织的跨行清算的职能。”一位银行业内人士告诉青年报记者，还有许多支付机构通过扩大客户备付金规模赚取利息收入，偏离了提供支付服务的主业，一定程度上造成支付服务市场的无序和混乱，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也违背了人民银行许可其开展业务的初衷。

对于央行近日发布的有关第三方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的《通知》，有业内人士解读认为，从短期来看，该《通知》的发布对多方冲击较小，但从中长期来看，可能会对预付卡、互联网支付牌照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央行最新出台的《通知》是继2016年开始的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具体落实。由于针对不同牌照的业务类型以及分类评级确定潜在风险而设定不同的交存比例，参考目前业内约42%以非活期形式存放的备付金比例，预计初始约20%的平均交存比例对第三方支付行业带来的短期冲击较为可控。”银行业内人士指出，从中长期来看，由于不同类型牌照对于客户备付金的依赖程度有所不同，对于颇为倚重备付金利息作为业务收入重要来源之一的预付卡发行受理以及互联网支付牌照，将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 不影响流动性安排 行业集中度有望加速提升

值得一提的是，央行目前共发放各类第三方支付牌照合计267张，而事实证明，有相当一部分牌照方并未形成具有明显体量规模的实际业务，市场集中度较低，对所持牌照“待价而沽”的情绪较为严重，行业乱象层出不穷。因此，央行近期针对支付行业的一系列重磅举措均指向加速行业洗牌以实现健康发展这一基本目标，继续重拳整治行业乱象。银行业内人士指出，未来，第三方支付公司探索合法增值业务将成为必然选择，预计牌照并购事件将愈加频繁，对握有商户资源的线下代理商的“争夺战”也将愈演愈烈，行业集中度有望加速提升。

## ■聚焦

### 银监会发布《关于民营银行监管的指导意见》

## 民营银行进入常态化设立新阶段

青年报记者 陈颖婕

**本报讯** 自2014年12月国内首家民营银行——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获准开业以来，民营银行发展已近三年时间。截至目前，包括5家试点民营银行在内，银监会共批准筹建17家民营银行。由此，民营银行发展已步入改革发展机遇期。银监会于近期发布了《关于民营银行监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业内人士指出，这是在总结此前民营银行试点的基础上，推出的更为明确的监管规范，标志着民营银行进入到了由试点向依法依规常态化设立的新阶段。

### 着力开展存、贷、汇等基本业务

《指导意见》从两个方面明确了民营银行的发展定位：一方面，从经营战略和创新模式上，《指导意见》提出，为了凸显民营银行的特色经营战略，鼓励民营银行探索创新“大存小贷”、“个存小贷”等差异化、特色化经营模式，提高与细分市场金融需求的匹配度。考虑到此前试点开业的银行业务模式尚未最终定型、银行内部组织管理架构仍在不断调整中，且已经引入了“大存小贷、小存小贷”等创新模式，此次《指导意见》是对原有模式和规定的确认和重申，未来民营银行的经营将不仅限于以上模式，监管机关鼓励民营银行进行经营模式的创新。

另一方面，从市场定位上，《指导意见》提出民营银行应当着力开展存、贷、汇等基本业务，为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三农”和社区，以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更有针对

性、更加便利的金融服务。业内人士表示，该规定与此前规定完全一致，这意味着监管机构并不鼓励民营银行介入比较复杂的业务类型，而是更多的开展存、贷、汇等基本业务，为小微企业、“三农”、社区和创业等提供金融服务。因此，从市场定位上看，民营银行与现有的商业银行业务更容易形成优势互补和错位竞争，有利于激发民营银行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 股东将承担剩余风险

同时，《指导意见》规定，民营银行股东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出具入股资金来源声明、实际控制人情况声明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书面承诺等。其中，特别明确规定：“民营银行应当在银行章程或协议中载明，股东承担剩余风险的制度安排，推动股东为银行增信，落实股东在银行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同时，民营银行应当在银行章程或协议中载明，股东接受监管的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报送信息和接受延伸监管。业内人士表示，这意味着民营银行的股东将承担剩余风险和更多的延伸监管，有利于督促股东更多的参与公司治理，形成有效的责任约束机制。

值得一提的是，《指导意见》还针对民营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诸多问题进行了全面规范，通过强化对民营银行的资本、关联交易和股权的管理。业内人士对此表示，此举将有利于形成对民营银行股东的有效约束，同时也大大降低了银行在运营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将在客观上有助于民营银行风险管理能力的提高和未来常态化地依法依规设立。

## 清空中民投股份 史玉柱宣告回归民生银行

青年报记者 吴纘超

**本报讯** 已经进入民生银行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巨人网络董事长史玉柱，为回归民生银行清空中民投股份。史玉柱在其微博中表示：“中民投与民生银行没有关系。因我准备回民生银行担任董事，防止大家误解两者有关联，我已卖掉了全部中民投股份，辞去全部职务。”

在2016年年底，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揭晓，从名单来看，第七届董事会延续了上一届9位股东董事、3位执行董事和6位独立董事的格局。

在9位股东董事候选人名单中，除了东方集团张宏伟、泛海系卢志强、希望集团刘永好、安邦人寿保险姚大锋、福信集团吴迪外，巨人网络史玉柱再次回归，此外老股东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总经理一职发生变更，宋春风接替王玉贵成为该协会新一任总经理，因此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也由王玉贵变为宋春风。另两位股东则是首次出现在

民生银行前十大股东名单之列，分别为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田志平及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翁振杰。3位执行董事候选人分别为民生银行现任董事长洪崎、副董事长梁玉堂及行长郑万春。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郑海泉、彭雪峰、刘宁宇。

位列第六届董事会的中国人寿王军辉、复星系郭广昌、南方希望实业董事王航随着二级市场不断减持而退出了民生银行新一届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2014年离开民生银行时，史玉柱即投入了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全国工商联牵头组织的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揭牌，据介绍，中民投的经营范围主要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中民投董事长董文标为民生银行前董事长。